**中（民）环罚催字〔2017〕002号**

# **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**

当 事 人：中山市广和塑料加工厂

企业场所: 中山市民众镇东胜村三益路龙珠巷6号B栋

我局于2016年8月5日对你厂作出了《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中（民）环罚字〔2016〕016号），责令你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厂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我局向你厂送达上述决定书之后，你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。

因无法与你厂取得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》（中（民）环罚催字〔2017〕00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七条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可到我局领取该行政处罚催告通知书，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如对催告有异议，你厂可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材料，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材料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

联系单位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民众分局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民众镇六百六路61号

联系人：邬先生、梁先生

电话：85168302  传真：85168301